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副本及新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按照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所規限，(1)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並於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0.16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以及就其授出一項特別授權；及(2)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ii) 於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按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及
- (iii) 簽署、蓋章、執行及／或交付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或於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